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1
（三）项目情况.....2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3
（五）责任主体.....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4
（一）重要性分析.....11
（二）经济效益分析.....14
（三）社会效益分析.....15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15
（一）投资估算.....15
（二）筹措方案.....18
（三）项目实施安排.....21
（四）债券资金用途.....2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21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21
1.项目收入测算.....21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24
3.项目损益情况.....2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29
（三）总体评价.....30
五、专项债券管理.....34
（一）债券资金概况.....34
（二）债券资金管理.....36
（三）职责分工.....37
六、项目风险控制.....39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39
（二）还款保障措施.....44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4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连南瑶族自治县隶属广东省清远市，位于广东省西北部，小北江的上游。2023-2025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 亿元、3.05 亿元和 3.85 亿元，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68 亿元、1.20 亿元和 0.80 亿元。

近三年连南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4.06	72.07	72.75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2.90	3.05	3.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68	1.20	0.8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62	0.40	0.6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8.13	9.27	10.4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0.52	0.44	0.3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连南瑶族自治县位于广东省西北部，县域面积 1306 平方公里。东北部与连州市交界，东南部与阳山县相连，南面紧接怀集县，西面毗邻连山县，西北角与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接壤。近些年连南县经济社会取得了大幅进步，对比经济社会的平稳快速发展，连南县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于城镇化发展的速度，不能满足未来快速城镇化和人口集聚的需求，以及不能充分

满足城乡居民对更加宜居、更加智慧和更加幸福的现代生活的需求。城镇化过程中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足，会带来城镇化发展的弊病，并带来城镇化过程中的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的不平衡。

在快速城市化过程中城市建成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偏低，不能很好地满足快速城镇化的需求。城乡基础设施的建设有力的促进地促进城镇化的发展。在中国未来面临快速和大规模的城镇化发展阶段，为了提高城镇化的效率，避免城镇化过程中出现问题，在完善城市管理能力外，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城镇化过程中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继续发挥和强化城镇化过程中的“中国经验”，并以此提升城镇化的能力，来支撑城镇化过程中的人口集聚，并从更高水平的基础设施建设来实现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城镇更加现代化和智能化，建设可持续的城镇化。

本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的内外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停车场、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符合连南县新型城镇化的发展需求。连南应该把握此次机遇，在新一轮城市建设浪潮中有所作为，迎头赶上。

（三）项目情况

建设地址：寨岗镇、三排镇、三江镇。

建设规模和内容为:征地 435 亩，进场道路 3km,场内道路 5km，配套建筑 3500 平方米，场地平整 435 亩，给排水各 5km、

电力线路 20km、通信管道 10km、停车场 5000 平方米，污水处理规模 3000 吨/日等辅助及附属设施、新建三江飞地产业园基础设施和产业园供水设施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关于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经发审批〔2023〕33 号）批准同意实施。

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关于调整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等事项的批复》（南发改审〔2024〕12号）批准同意实施。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为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826586323949X
机构地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金光村
负责人	邱国文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主要工作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本县产业园区的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承担产业园区的经济发展、产品结构调整、名优产品培植、节能减排和环境管理工作。 （3）协助做好园区内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青苗补偿工作，负责做好园区内国有土地的出让、转让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4）负责园区内国有资产的改组和保值增值工作。 （5）负责做好园区的对外宣传、招商引资及入园项目的考察、论证和审核工作。 （6）负责做好园区内的企业指导和协调服务工作。 （7）负责做好园区内企业生产管理、固定资产投入企业生产状况及员工结构的统计。 （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2.项目主管部门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主要工作职能为：（一）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拟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本县有关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二）拟订本县招商引资、对外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县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拟订和实施全县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实施，

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对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开展行政检查，对统计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四）研究分析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对全县经济发展进行监测、预测、预警；研究全县政府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五）研究提出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审核上报国家、省、市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

（六）依法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受理、办理、协调、办结县管权限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和范围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承担县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批复相关工作。

（七）组织实施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组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对本县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本县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服务业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指导企业质量管理工作。

（八）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有关规划和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产业转移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推进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十）协助推进国家及省、市、县的重点信息化工程，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和协调管理，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十一）组织协调全县煤炭、电力、成油品等供应，负责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的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等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民用爆炸物品企业日常管理及其生产、销售（含生产、销售中的储存）的监督管理。

（十三）依法管理外商投资有关事项，办理县管权限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及外贸、外资企业管理。

（十四）负责全县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各种经济成分企业发展。负责茧丝绸生产流通协调工作。

（十五）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的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十六）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增效工作，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十七）负责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承担粮食管理。

（十八）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十九）拟订本县有关价格、收费的实施细则，编制和执行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十）负责价格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和监控。提出本县年度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宏观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

（二十一）按照价格管理目录，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和中介服务收费，依法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管理工作，管理社团收费及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外收取的保证金、抵押金、风险金等费用。

（二十二）对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商品（服务）价格或收费项目的制定或调整组织价格听证。按照成本监审目录，依法实施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

（二十三）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二十四）紧紧围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

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加强统筹，形成科技力量在关键核心技术上攻坚克难的合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加强对科研项目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和科研成果的评估问效。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融合发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议，协调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和总技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县级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科技计划工作。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二十五）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县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县情县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县情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资料。

（二十六）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

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二十七）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文化产业、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消费价格指数、重点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加强对全县节能降耗工作的监测与分析。

（二十八）组织协调全县各镇各部门开展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或不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并提供统计咨询服务，组织建立现代产业和服务业统计工作，逐步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制度。

（二十九）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统计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

（三十）依法审批全县各镇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三十一）协助管理各镇各部门的统计负责人，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指导统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和统计人员业务技术培训。

（三十二）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加强对全县各镇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业务培训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

（三十三）建立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建设，协调安全部门和保密部门抓好涉密防范工作。

（三十四）开展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小微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开展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等调查工作。

（三十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统计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统计部门及调查队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七）国动办职责。

（三十八）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招商引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招商资源，承担本县招商项目的策划、包装、服务、统计、汇总等工作，编印招商引资相关资料。承担对外宣传、推介本县投资环境以及服务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承担县级招商推介活动筹划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县招商引资情况研究分析工作，就招商引资政策、工作规划和重大决策向县委、县政府及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落实工作。承担农特产品和瑶族文化产品推介工作，引导和推动全县特色产业发展。

（三十九）负责承担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引进及落地建设工作，提供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法规、办事程序、商务资讯、信息服务、市场调研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协助企业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跟踪服务招商项目推进、企业进驻等工作，促进项目落地、惠企助商。承担县级招商推介交流工作，邀请和接待国内外客商和代表团来访，组织有关单位及企业参加各类推介会，促进对外经济合作交流。

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的建设是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运行的有力保证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城乡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也需要不断增强。作为社会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城乡基础设施直接维护和保证了社会生产力持续进行；在国际上，城乡基础设施的普及率和人均设施水平通常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的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

连南县的发展速度与现有的承载能力极不相称，不与大城市相比，即使与周边城市相比，城乡基础设施整体建设水平也有很大差距，城乡基础设施标准低、隐患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足表现得尤其明显，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后期的农村联产承包制度以来，作为乡村公共物品的公共基础设施，如农田水利、农村道路等等，缺少公共投入的基础。城乡公共物品配置的差异性，使得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社会设施建设投入相对不足。

只有强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基础设施的服务水平，增强连南县的宜居性，才能让居民生活的更方便、更温馨，才能让居民享受到文明与进步带来的好处，才能保持连南县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

2.项目建设是推进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的突破口

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构建外联内畅的县域交通网络和完善水电供应管网，不断调整和优化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才能不断推动连南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当前，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行动是连南县政府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是加快补齐经济发展短板的关键举措，全县上下应该积极回应群众期盼，全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要全力打通农村脱贫致富之路，推进基建进村入户，实现通畅通达，助推乡村振兴和精准脱贫。

招商引资工作是连南县经济发展的生命线，而招商引资的基础是当地的交通和基本能源供应充足。而本项目片区内道路和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完善，水、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较为匮乏。缺乏良好的基础设施是制约工业区先期发展的瓶颈，不利于招商引资和工业启动。

因此，全面推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内部路网最后一公里；提前建设好水电电力通信管线，才能具备招商引资的底牌。在通过优化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扩充招商引资工作力量，完善招商引资载体，拓展招商领域，优化投资环境，才能掀起新一轮招商引资热潮，确保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成效。

3.项目建设是连南县构建经济开发格局的有效载体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深入推进，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新格局拓展为连南县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发挥连南重要节点的区位优势，将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往来与交流合

作，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快融入珠三角经济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将进一步拓展连南县经济发展空间。

连南经济总量规模不大，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综合实力相对较弱，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仍有差距。产业层次不高，支柱产业主要以传统轻工业为主，缺少大项目支撑，产业链配套不完善。交通、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力不足，产业园区承载力有待提升，将制约连南县振兴崛起的步伐。

实施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就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为连南全县经济发展战略和未来产业定位实施提供一个较为理想的建设平台。在连南产业园的发展过程中，抓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形成更加开放的格局，有利于更好、更有效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有利于加快内外资本、人才和技术的流动，促进内外交流融入更大范围的经济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符合连南县发展趋势，是破解“城市病”、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促进新型城镇化的有效途径，也是连南县构建经济开发格局的有效载体，项目的建设必要且可行。

（二）经济效益分析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广东省政府同意，省工信厅同意认定该园为省产业园，定名为“广东省连南产业园”，纳入省产业园

管理，实行现行的省产业园有关政策。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始建于2011年，申报省级产业园的发展用地总规划面积为1820.40亩，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该园实行“一园三区”制，分为金光片区、北江片区、廻龙片区三大片区。目前产业园已有11家企业入驻，以新材料、生物科技、五金、石材、塑料金属等产业为主。

本项目作为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会给产业园的总体规划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本项目对于清远市连南县而言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从产出角度分析，作为连南县经济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产业园区的产出将对连南的经济增长作出重要贡献。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社会影响效果分析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构建和谐社会、落实以人为本的新发展理念，通过社会影响分析，从而制定合适的措施来完成项目目标；保证项目收益在不同群体间的公平分配；预测潜在风险并减少不可预见的不良社会后果和影响；为项目顺利运营提出建议；防止或尽量减少对地区经济社会环境、文化的损坏作用。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7）《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8）《连南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9）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 年 2 月 6 日）；

（11）《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12）《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

（1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

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

（1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6号）；

（1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粤府〔2021〕74号）；

（1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45号）；

（1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73号）；

（18）《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270号）；

（19）《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226号）；

（20）《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清府函〔2022〕489号）；

（21）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21〕34号）；

（22）《清远市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

（23）《连南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24）《连南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改）；

（26）《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2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

（28）《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29）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编制合同;

（30）项目单位提供的和编制单位搜集的相关资料。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21,017.4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24.27
3	预备费	2,558.33
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8,0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	20年	2.3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2	2024年9月调整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六期）	20年	2.3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3	2024年11月调整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二期）	2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
4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合计						8,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其中：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本年度后续计划发行专项债券4,00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10,000.00万元，待落实。

表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30,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	8,000.00	11,000.00
2024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5年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6年	5,000.00										1,000.00		4,000.00
以后年度	17,000.00						10,000.00						7,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经研究，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为 2 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施工工期于 2025 年 1 月开工，至 2026 年 12 月完工，2027 年 1 月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四）债券资金用途

征地 435 亩，进场道路 3km,场内道路 5km，配套建筑 3500 平方米，场地平整 435 亩，给排水各 5km、电力线路 20km、通信管道 10km、停车场 5000 平方米，污水处理规模 3000 吨/日等辅助及附属设施、新建三江飞地产业园基础设施和产业园供水设施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1,000.00
合计	1,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的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将各子项目主体自主经营。不涉及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调整，新增劳动定员可通过社会招聘解决。结合项目

建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1）土地出让收入

本项目征地435亩，除市政公共设施、道路、绿地等用地外，约60%的面积可形成可出让的工业用地,即可出让土地面积为261亩，按照4年分别以20%、30%、30%、20%的比例出让完毕，根据连南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出让情况，按照均价24.00万元/亩估算，满负荷运营第1年收入为1252.80万元。

（2）污水处理收入

本项目预计将建设污水处理规模为3000吨/天的设施，工业污水处理单价为2.00元/吨，年按365天，工业用地全部出让完当年达到设计处理能力。

（3）广告位出租收入

产业园以及沿线规划道路设置广告位，预期设置200个，单个广告位按照年费用15000.00元，全面运营时出租率为95%，则估算满负荷运营第1年收入为285.00万元，收入每年增长8%。

（4）停车位收入

预计产业园内设置停车位150个，满负荷运营年停车位使用率为90%，单个停车位收费为20.00/天，则估算满负荷运营第1年收入为98.55万元，收入每年增长8%。

（5）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本项目停车场内按照60%停车位配建充电桩90.00个，充电服务费（电费不计收入不计成本）按照6.50元/个.时，日均负荷量为10小时/日，年按照365天，满负荷运营时使用率为75%，则估算满负荷运营第1年收入为36.00万元，收入每年增长8%。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土地出让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	广告位出租收入	停车位收入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252.80	43.80	285.00	98.55	160.14	1,840.29
第三年	1,879.20	109.50	307.80	106.43	172.96	2,575.89
第四年	1,879.20	175.20	332.42	114.95	186.79	2,688.56
第五年	1,252.80	219.00	359.02	124.14	201.74	2,156.70
第六年	0.00	219.00	387.74	134.08	217.87	958.69
第七年	0.00	219.00	418.76	144.80	235.30	1,017.86
第八年	0.00	219.00	452.26	156.39	254.13	1,081.78
第九年	0.00	219.00	488.44	168.90	274.46	1,150.80
第十年	0.00	219.00	527.52	182.41	296.41	1,225.34
第十一年	0.00	219.00	569.72	197.00	320.13	1,305.85
第十二年	0.00	219.00	615.29	212.76	345.74	1,392.79
第十三年	0.00	219.00	664.52	229.78	373.40	1,486.70
第十四年	0.00	219.00	717.68	248.17	403.27	1,588.12
第十五年	0.00	219.00	775.09	268.02	435.53	1,697.64
第十六年	0.00	219.00	837.10	289.46	470.37	1,815.93
第十七年	0.00	219.00	904.07	312.62	508.00	1,943.69
第十八年	0.00	219.00	976.39	337.63	548.64	2,081.66
第十九年	0.00	219.00	1,054.51	364.64	592.53	2,230.68
第二十年	0.00	219.00	1,138.87	393.81	639.94	2,391.62
第二十一年	0.00	219.00	1,229.97	425.31	691.13	2,565.41

年度	土地出让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	广告位出租收入	停车位收入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合计
第二十二年	0.00	219.00	1,328.37	459.34	746.42	2,753.13
第二十三年	0.00	219.00	1,434.64	496.08	806.14	2,955.86
第二十四年	0.00	219.00	1,549.41	535.77	870.63	3,174.81
第二十五年	0.00	219.00	1,673.37	578.63	940.28	3,411.28
第二十六年	0.00	219.00	1,807.24	624.92	1,015.50	3,666.66
第二十七年	0.00	219.00	1,951.82	674.92	1,096.74	3,942.48
第二十八年	0.00	219.00	2,107.96	728.91	1,184.48	4,240.35
第二十九年	0.00	219.00	2,276.60	787.22	1,279.24	4,562.06
第三十年	0.00	219.00	2,458.73	850.20	1,381.58	4,909.51
合计	6,264.00	6,022.50	29,630.31	10,245.84	16,649.49	68,812.1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编制的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项目成本包括：原辅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

（1）原辅材料费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污水处理所需活性炭、NAOH、PAC、PAM等以及广告位维护所需要产生的相应材料费用。根据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原辅材料按污水处理收入和广告位出租收入两项和的18%估算。

（2）燃料动力消耗

运营中的燃料动力主要有水、电等，充电桩用电不纳入收入和成本，其中水按 1.8 元/t 计，电按 0.75 元/kW•h 计，均为不含税价。全面运营后年燃料动力费用为 30.59 万元。

燃料动力成本计算表

序号	能源名称	数量 （万t、万/kW•h）	单价 （元/t、元/kW•h）	总价 （万元）
1	水	0.33	1.80	0.59
2	电	40.00	0.75	30.00
3	合计			30.59

（3）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预期新增负责维护定员 15 人，人均年工资按照 6.00 万元，福利按工资总额的 14%计算，则年工资及福利费 102.60 万元。

（4）修理费

修理费计算参照附近同类项目的实际水平，以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建设期利息）为基础，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5%提取，全面运营年预计产生修理费为 45.20 万元。

（5）其他费用

其它制造费用：项目单位为非工业制造企业，故不产生制造费用。

其他营业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1%计提。

其他管理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2%计提。

包括主要原辅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工资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原辅材料费	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其他费用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59.18	30.59	102.60	45.20	55.21	0.00	292.78
第三年	75.11	30.59	102.60	45.20	77.28	0.00	330.78
第四年	91.37	30.59	102.60	45.20	80.66	0.00	350.42
第五年	104.04	30.59	102.60	45.20	64.70	0.00	347.13
第六年	109.21	30.59	102.60	45.20	28.76	0.00	316.36
第七年	114.80	30.59	102.60	45.20	30.54	0.00	323.73
第八年	120.83	30.59	102.60	45.20	32.45	0.00	331.67
第九年	127.34	30.59	102.60	45.20	34.52	0.00	340.25
第十年	134.37	30.59	102.60	45.20	36.76	0.00	349.52
第十一年	141.97	30.59	102.60	45.20	39.18	0.00	359.54
第十二年	150.17	30.59	102.60	45.20	41.78	0.00	370.34
第十三年	159.03	30.59	102.60	45.20	44.60	0.00	382.02
第十四年	168.60	30.59	102.60	45.20	47.64	0.00	394.63
第十五年	178.94	30.59	102.60	45.20	50.93	0.00	408.26
第十六年	190.10	30.59	102.60	45.20	54.48	0.00	422.97
第十七年	202.15	30.59	102.60	45.20	58.31	0.00	438.85
第十八年	215.17	30.59	102.60	45.20	62.45	0.00	456.01
第十九年	229.23	30.59	102.60	45.20	66.92	0.00	474.54
第二十年	244.42	30.59	102.60	45.20	71.75	0.00	494.56
第二十一年	260.81	30.59	102.60	45.20	76.96	0.00	516.16
第二十二年	278.53	30.59	102.60	45.20	82.59	0.00	539.51
第二十三年	297.66	30.59	102.60	45.20	88.68	0.00	564.73
第二十四年	318.31	30.59	102.60	45.20	95.24	0.00	591.94
第二十五年	340.63	30.59	102.60	45.20	102.34	0.00	621.36
第二十六年	364.72	30.59	102.60	45.20	110.00	103.57	756.68
第二十七年	390.75	30.59	102.60	45.20	118.27	273.74	961.15
第二十八年	418.85	30.59	102.60	45.20	127.21	295.75	1,020.20
第二十九年	449.21	30.59	102.60	45.20	136.86	319.52	1,083.98
第三十年	481.99	30.59	102.60	45.20	147.29	345.19	1,152.86
合计	6,417.49	887.11	2,975.40	1,310.80	2,064.36	1,337.76	14,992.92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53,819.22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1,840.29	292.78	1,547.51
第三年	2,575.89	330.78	2,245.11
第四年	2,688.56	350.42	2,338.14
第五年	2,156.70	347.13	1,809.57
第六年	958.69	316.36	642.33
第七年	1,017.86	323.73	694.13
第八年	1,081.78	331.67	750.11
第九年	1,150.80	340.25	810.55
第十年	1,225.34	349.52	875.82
第十一年	1,305.85	359.54	946.31
第十二年	1,392.79	370.34	1,022.45
第十三年	1,486.70	382.02	1,104.68
第十四年	1,588.12	394.63	1,193.49
第十五年	1,697.64	408.26	1,289.38
第十六年	1,815.93	422.97	1,392.96
第十七年	1,943.69	438.85	1,504.84
第十八年	2,081.66	456.01	1,625.65
第十九年	2,230.68	474.54	1,756.14
第二十年	2,391.62	494.56	1,897.06
第二十一年	2,565.41	516.16	2,049.25
第二十二年	2,753.13	539.51	2,213.62
第二十三年	2,955.86	564.73	2,391.13
第二十四年	3,174.81	591.94	2,582.87
第二十五年	3,411.28	621.36	2,789.92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六年	3,666.66	756.68	2,909.98
第二十七年	3,942.48	961.15	2,981.33
第二十八年	4,240.35	1,020.20	3,220.15
第二十九年	4,562.06	1,083.98	3,478.08
第三十年	4,909.51	1,152.86	3,756.65
合计	68,812.14	14,992.92	53,819.2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301.20	0.00	-301.20	-301.20
第二年	1,840.29	301.20	292.78	1,246.31	945.11
第三年	2,575.89	301.20	330.78	1,943.91	2,889.02
第四年	2,688.56	301.20	350.42	2,036.94	4,925.96
第五年	2,156.70	301.20	347.13	1,508.37	6,434.33
第六年	958.69	301.20	316.36	341.13	6,775.46
第七年	1,017.86	301.20	323.73	392.93	7,168.39
第八年	1,081.78	301.20	331.67	448.91	7,617.30
第九年	1,150.80	301.20	340.25	509.35	8,126.65
第十年	1,225.34	301.20	349.52	574.62	8,701.27
第十一年	1,305.85	301.20	359.54	645.11	9,346.38
第十二年	1,392.79	301.20	370.34	721.25	10,067.63

第十三年	1,486.70	301.20	382.02	803.48	10,871.11
第十四年	1,588.12	301.20	394.63	892.29	11,763.40
第十五年	1,697.64	301.20	408.26	988.18	12,751.58
第十六年	1,815.93	301.20	422.97	1,091.76	13,843.34
第十七年	1,943.69	301.20	438.85	1,203.64	15,046.98
第十八年	2,081.66	301.20	456.01	1,324.45	16,371.43
第十九年	2,230.68	301.20	474.54	1,454.94	17,826.37
第二十年	2,391.62	1,301.20	494.56	595.86	18,422.23
第二十一年	2,565.41	276.10	516.16	1,773.15	20,195.38
第二十二年	2,753.13	276.10	539.51	1,937.52	22,132.90
第二十三年	2,955.86	276.10	564.73	2,115.03	24,247.93
第二十四年	3,174.81	276.10	591.94	2,306.77	26,554.70
第二十五年	3,411.28	276.10	621.36	2,513.82	29,068.52
第二十六年	3,666.66	276.10	756.68	2,633.88	31,702.40
第二十七年	3,942.48	276.10	961.15	2,705.23	34,407.63
第二十八年	4,240.35	276.10	1,020.20	2,944.05	37,351.69
第二十九年	4,562.06	276.10	1,083.98	3,201.98	40,553.67
第三十年	4,909.51	22,875.10	1,152.86	-19,118.45	21,435.22
合计	68,812.14	32,384.00	14,992.92	21,435.22	21,435.22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000.00	3,599.00	11,599.00		
第一年		301.20	301.20	0.00	
第二年		301.20	301.20	1,547.51	
第三年		301.20	301.20	2,245.11	

第四年		301.20	301.20	2,338.14	
第五年		301.20	301.20	1,809.57	
第六年		301.20	301.20	642.33	
第七年		301.20	301.20	694.13	
第八年		301.20	301.20	750.11	
第九年		301.20	301.20	810.55	
第十年		301.20	301.20	875.82	
第十一年		301.20	301.20	946.31	
第十二年		301.20	301.20	1,022.45	
第十三年		301.20	301.20	1,104.68	
第十四年		301.20	301.20	1,193.49	
第十五年		301.20	301.20	1,289.38	
第十六年		301.20	301.20	1,392.96	
第十七年		301.20	301.20	1,504.84	
第十八年		301.20	301.20	1,625.65	
第十九年		301.20	301.20	1,756.14	
第二十年	1,000.00	301.20	1,301.20	1,897.06	
第二十一年		276.10	276.10	2,049.25	
第二十二年		276.10	276.10	2,213.62	
第二十三年		276.10	276.10	2,391.13	
第二十四年		276.10	276.10	2,582.87	
第二十五年		276.10	276.10	2,789.92	
第二十六年		276.10	276.10	2,909.98	
第二十七年		276.10	276.10	2,981.33	
第二十八年		276.10	276.10	3,220.15	
第二十九年		276.10	276.10	3,478.08	
第三十年	11,000.00	276.10	11,276.10	3,756.65	
合计	20,000.00	12,384.00	32,384.00	53,819.22	
本息覆盖倍数	1.66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000.00	3,599.00	11,599.00		
第一年		301.20	301.20	0.00	
第二年		301.20	301.20	1,392.76	
第三年		301.20	301.20	2,020.60	
第四年		301.20	301.20	2,104.33	
第五年		301.20	301.20	1,628.61	
第六年		301.20	301.20	578.10	
第七年		301.20	301.20	624.72	
第八年		301.20	301.20	675.10	
第九年		301.20	301.20	729.50	
第十年		301.20	301.20	788.24	
第十一年		301.20	301.20	851.68	
第十二年		301.20	301.20	920.21	
第十三年		301.20	301.20	994.21	
第十四年		301.20	301.20	1,074.14	
第十五年		301.20	301.20	1,160.44	
第十六年		301.20	301.20	1,253.66	
第十七年		301.20	301.20	1,354.36	
第十八年		301.20	301.20	1,463.09	
第十九年		301.20	301.20	1,580.53	
第二十年	1,000.00	301.20	1,301.20	1,707.35	
第二十一年		276.10	276.10	1,844.33	
第二十二年		276.10	276.10	1,992.26	
第二十三年		276.10	276.10	2,152.02	
第二十四年		276.10	276.10	2,324.58	
第二十五年		276.10	276.10	2,510.93	
第二十六年		276.10	276.10	2,618.99	
第二十七年		276.10	276.10	2,683.20	
第二十八年		276.10	276.10	2,898.14	
第二十九年		276.10	276.10	3,130.27	
第三十年	11,000.00	276.10	11,276.10	3,380.98	
合计	20,000.00	12,384.00	32,384.00	48,437.30	
本息覆盖倍数	1.50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000.00	3,599.00	11,599.00		
第一年		301.20	301.20	0.00	
第二年		301.20	301.20	1,238.01	
第三年		301.20	301.20	1,796.09	
第四年		301.20	301.20	1,870.51	
第五年		301.20	301.20	1,447.66	
第六年		301.20	301.20	513.86	
第七年		301.20	301.20	555.30	
第八年		301.20	301.20	600.09	
第九年		301.20	301.20	648.44	
第十年		301.20	301.20	700.66	
第十一年		301.20	301.20	757.05	
第十二年		301.20	301.20	817.96	
第十三年		301.20	301.20	883.74	
第十四年		301.20	301.20	954.79	
第十五年		301.20	301.20	1,031.50	
第十六年		301.20	301.20	1,114.37	
第十七年		301.20	301.20	1,203.87	
第十八年		301.20	301.20	1,300.52	
第十九年		301.20	301.20	1,404.91	
第二十年	1,000.00	301.20	1,301.20	1,517.65	
第二十一年		276.10	276.10	1,639.40	
第二十二年		276.10	276.10	1,770.90	
第二十三年		276.10	276.10	1,912.90	
第二十四年		276.10	276.10	2,066.30	
第二十五年		276.10	276.10	2,231.94	
第二十六年		276.10	276.10	2,327.99	
第二十七年		276.10	276.10	2,385.06	
第二十八年		276.10	276.10	2,576.12	
第二十九年		276.10	276.10	2,782.47	
第三十年	11,000.00	276.10	11,276.10	3,005.32	
合计	20,000.00	12,384.00	32,384.00	43,055.37	
本息覆盖倍数	1.33				

综上所述，预计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3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8,0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	20年	2.3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2	2024年9月调整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六期）	20年	2.3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3	2024年11月调整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二期）	2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
4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合计						8,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其中：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1,000.00万元

（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本年度后续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其中：10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1,00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二十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39%	1,434.00	4,434.00
已融资	1,500.00	1,500.00		2.36%	708.00	2,208.00
已融资	500.00	500.00		2.21%	221.00	721.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06%	1,236.00	4,236.00
第一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二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三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四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五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六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七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八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九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十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十一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十二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十三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十四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十五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十六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十七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十八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十九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二十年	12,000.00	1,000.00	11,000.00	2.51%	301.20	1,301.20
第二十一年	11,000.00		11,000.00	2.51%	276.10	276.10
第二十二年	11,000.00		11,000.00	2.51%	276.10	276.10
第二十三年	11,000.00		11,000.00	2.51%	276.10	276.10
第二十四年	11,000.00		11,000.00	2.51%	276.10	276.10
第二十五年	11,000.00		11,000.00	2.51%	276.10	276.10
第二十六年	11,000.00		11,000.00	2.51%	276.10	276.10
第二十七年	11,000.00		11,000.00	2.51%	276.10	276.10
第二十八年	11,000.00		11,000.00	2.51%	276.10	276.10
第二十九年	11,000.00		11,000.00	2.51%	276.10	276.10
第三十年	11,000.00	11,000.00		2.51%	276.10	11,276.10
合计		20,000.00			12,384.00	32,384.0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

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

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不到位造成停工;

6)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不延误总工期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